

夏邑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冬季融雪剂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夏邑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谈判办法前附表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夏邑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冬季融雪剂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夏邑县城市管理局2024年冬季融雪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夏财采竞-2024-15
- 2、项目名称：夏邑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冬季融雪剂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756000.00 元
- 最高限价：75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夏邑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冬季融雪剂采购项目	756000.00	75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958 号
 - 5.2 项目地点：夏邑县境内
 - 5.3 交货期：七日内供货，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 采购内容：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 5.6 质量要求：合格
 - 5.7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包
 - 5.8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时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06日至2025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谈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五、谈判有关信息

1. 谈判时间：2025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七 开标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7.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9 日 11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8.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

7.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夏邑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夏邑县工业西路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462979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7 号 8 层 815 号

联系人：宋经理

联系电话：0370-2555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经理

联系电话：0370-2555006

2025 年 01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夏邑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夏邑县境内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46297955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7 号 8 层 815 号 联系人：宋经理 联系电话：0370-2555006
1.1.5	项目名称	夏邑县城市管理局2024年冬季融雪剂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控制金额	见采购公告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1.3.2	交货	同谈判公告要求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控制价：见采购公告，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3.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2	响应文件份数	1份，投标截止前将已固化加密的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公告截止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公告截止地点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2.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成交供应商应参照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以现金或者转账。
6.3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 （中小企业预付款：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
6.6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6.7	谈判保证金形式	提供谈判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响应人应提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承诺函代替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并作为谈判的一部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注：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9、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涉及到的证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0、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11、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8.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

12、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3、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4、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包（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

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15、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详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4、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智能客服的通知：为更好满足市场主体需求，拓宽业务咨询服务渠道，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线智能客服系统，向市场主体提供 24 小时线上、实时、自助咨询服务。用户点击门户首页右侧“智能客服”按钮即可进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谈判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谈判项目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及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作出承诺：

被责令停业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方式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前附表；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对招标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招标文件程序是否合法、有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网上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提交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网上通知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2.2.2 投标人在收到答复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答复。

2.2.3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变更公告并网上通知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谈判报价一览表；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技术规格偏差表；
- (9)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若有）；

(10) 承 诺 书；

(11) 响应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安装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培训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7 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货物、服务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戒毒管理局、残疾人福利单位其响应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工程项目其响应报价扣除 3%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填报的证件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此条做出相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按废标处理。

3.5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承诺函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4.1.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5.2 谈判程序

5.2.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5.2.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5.2.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

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2.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2.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的澄清等。

5.3 谈判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谈判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3人的单数。

5.3.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3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交货期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及安装期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3）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4 详细谈判：

（1）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

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网上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竞标人第二次报价不得超出本企业第一次报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由谈判小组根据以下标准计算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按照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进行排名，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7) 响应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最终报价包含运费、保险、装卸费和安装费等。否则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

5.3.7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6 谈判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1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3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6.3.1 履约保证金

无

6.3.2 预付款

6.3.2.1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3.2.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

付款方式:另行约定

6.3.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3.2.4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3.3 付款条件和要求: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符合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证明	符合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符合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的证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小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承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吨)	备注
1	环保型固体融雪剂	1、外观:固体状:颗粒或片状固体 2、相对融雪化冰能力 $\geq 90\%$ 3、PH 值: 6.0—10.0 4、碳钢腐蚀率 $\leq 0.12\text{mm/a}$ 5、路面摩擦衰减率: $\leq 6.3\%$ 6、植物种子相对受害率 $\leq 38\%$ 7、汞 $\leq (\text{mg/kg}) 0.8$ 8、镉 $\leq (\text{mg/kg}) 4$ 9、铬 $\leq (\text{mg/kg}) 13$ 10、铅 $\leq (\text{mg/kg}) 20$ 11、砷 $\leq (\text{mg/kg}) 4$ 12、固体水分 $w/\% \leq 4$ 13、水不溶物 $w/\% \leq 3.8$	600	

注：所投标产品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所属行业：工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地址： 乙方名称、地址：
2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项目验收将由本单位项目验收领导小组组织验收。
3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自行提供。
4	要求的备件有：自行提供。
5	交货及安装期：同须知前附表。
6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正规商业发票； 2、资金支付申请书； 3、按照本合同条款资料表第 8 条规定方案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竞谈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2、交货及安装期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及安装期：

2.2 交货地点：

3、付款方式与比例

3.1 财政资金由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乙方，财政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给乙方。

3.2 付款方式：见前附表。交货延误处罚：供方不能按期交货，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 _____ 时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竞谈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5、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竞谈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6、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审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竞谈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7.2 如服务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

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7.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竞谈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如竞谈文件没有规定，可在此约定）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8.3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承诺，否则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

8.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9、合同纠纷处理

9.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1、其他

11.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谈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谈判报价一览表
- 7.售后服务承诺
- 8.技术规格偏差表
- 9.供应商近年完成的项目清单（若有）
- 10.承 诺 书
- 11.响应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供货完毕，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日历天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6. 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							
总计：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说明：表格不足时响应单位可根据需要调整另行添加。

7.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8.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采购内容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或适当调整格式；

2. 1、供应商须把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及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项目清单（若有）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时间	采购单位

注：合同复印件附后，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承 诺 书

致：____（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九、我公司承诺所投设备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要求，如提供不实或虚假材料，经查实的，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给予处罚。

我公司承诺，如有违反上述行为的，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为投标文件必须组成部分，投标单位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并做在投标文件内。

11. 响应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如果供应商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单位，则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可以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证明文件。

附：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附录（第二轮报价）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总价，含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 2、此表为最终报价表（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评标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附录（第二轮报价）”在交易平台系统内单独提交。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填报第二次报价。
-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单位章的报价文件为准。否则视为无效。
- 4、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